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0〕12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20105 地块 用地调整方案的批复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20105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0〕1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同意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20105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20105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20105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



附件：

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20105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

类别	调整前			调整后		
调整示意图						
地块编号	JN020105			JN020105	JN020112	JN020113
用地性质	G1			G1	B3	A2
用地面积	186162 m ²			138303 m ²	36667 m ²	11192 m ²
容积率	≤0.05			≤0.05	≤0.15	≤1.0
建筑密度	≤6%			≤6%	≤15%	≤50%
绿地率	≥70%			≥86%	≥25%	≥10%
建筑限高	≤12.5m			≤12.5m	≤15m	——
市政公用设施	项目	旅游大巴车停车场	公共厕所	旅游大巴车停车场	公共厕所	
	建筑面积	——	50 m ²	——	50 m ²	
	用地面积	600 m ²	——	600 m ²	——	
配建停车位	——			——	根据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修规方案指标为准	——

备注：1.JN020112 地块构筑物高度不超过机场航空限高,所需停车位指标根据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修规方案指标为准。
2.JN020113 地块所需的停车场结合剑英湖南部“两馆一场”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周边公园绿地统筹,不再单独建设和占用建设用地指标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梅江区人民政府、嘉应新区管委会。